

债券简称：21 中瑞 01

债券代码：188720.SH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编制。大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八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15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大同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1 中瑞 01，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中瑞 01
- 3、债券代码：188720.SH
- 4、发行金额：5.5 亿元
- 5、债券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主承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兑付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增信方式：本次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大同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披露过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红梅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3425020A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4 层 40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金霞
联系电话	0371-55287918
传真	0371-69092252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

煤炭供应链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坚持对煤炭供应链产业的深耕，依托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和运营风控优势，煤炭供应链业务实现稳定扩张，业务区域不仅覆盖了国内煤炭主要的生产地和消费地，同时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实现了全球化煤炭供应链网络的构建。发行人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变革升级商业模式，在优化提升供应链业务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向供应链各环节客户提供多样化、系统化的供应链服务，从而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煤炭供应链链条各节点资源的最优化配置。

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主要围绕终端客户差异化需求，整合大宗商品采购、配

置、仓储、物流、分销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最经济的大宗商品供应方案，目前涉足品类主要为动力煤。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包括煤炭供应链业务、非煤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住宅开发为主，聚焦国内一、二线核心城市。

2023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受全球货币宽松以及双碳目标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上涨，部分时段价格涨幅为历史罕见。在这一背景下，旺盛的市场需求，活跃的交易情况，为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的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上年同期收入	上年同期成本	收入同比变动	成本同比变动
供应链管理	5,867,882.18	5,794,748.36	6,736,384.68	6,624,254.28	-12.89%	-12.52%
供应链金融	3,418.16	1,401.61	3,100.30	1,291.06	10.25%	8.56%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7,139.10	581.51	7,851.41	740.08	-9.07%	-21.43%
物业	26,481.49	21,134.29	26,797.02	21,384.42	-1.18%	-1.17%
园林绿化等	12,702.64	6,915.78	16,991.94	10,841.67	-25.24%	-36.21%
<b>总计</b>	<b>5,917,623.57</b>	<b>5,824,781.55</b>	<b>6,791,125.35</b>	<b>6,658,511.52</b>	<b>-12.86%</b>	<b>-12.52%</b>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917,623.5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2.86%，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核心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各业务板块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园林绿化等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6.21%，主要因受行情影响，公司加大了对园林绿化成本的管控。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21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所引用 2022-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同比变化
流动资产	3,257,541.95	3,263,717.70	-0.19%
非流动资产	2,017,451.60	1,976,386.80	2.08%
流动负债	3,548,358.44	3,569,483.10	-0.59%
非流动负债	175,493.06	184,243.50	-4.75%
总资产	5,274,993.55	5,240,104.49	0.67%
总负债	3,723,851.50	3,753,726.60	-0.80%
所有者权益	1,551,142.05	1,486,377.90	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27,267.74	1,194,910.31	2.7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5,917,623.58	6,791,125.35	-12.86%
营业成本	5,939,454.46	6,658,511.52	-10.80%
销售费用	27,821.38	25,544.83	8.91%
管理费用	52,298.17	58,394.29	-10.44%
财务费用	26,889.53	35,512.21	-24.28%
营业利润	37,501.53	55,023.49	-31.84%
利润总额	37,434.94	53,700.62	-30.29%
净利润	29,240.89	36,358.36	-1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7.25	22,089.21	-22.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3.63	394,087.37	-8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1	-420,522.75	9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1.97	-16,788.17	-37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4.50	111,137.96	-7.58%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中瑞 01” 债券发行规模 5.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原银行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账户运作正常，经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瑞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8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6.1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5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9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为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手续费后，2.9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中瑞 01” 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11 月 28 日，万永兴与中瑞实业签订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根据担保协议和担保函，万永兴以个人及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和将来本人获得的工资、薪金、房产、股权、投资及其分红等向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11 月 3 日，万永兴及配偶苗春燕与中瑞实业签订了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夫妻共有财产中属于担保人配偶的财产进行追加确认。2023 年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担保人万永兴的过往信用记录良好，担保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万永兴的主要资产为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末，万永兴先生直接持有的股权投资、股票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受限情况
1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00%	无质押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190.2464	2.97%/3,125 万股	质押
3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0.2%	无质押
4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9.00%	无质押
5	弘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70%	无质押
6	河南中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0	100.00%	无质押
7	郑州长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无质押
8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无质押
9	郑州瑞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无质押
10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无质押

担保人万永兴的主要资产为其个人对外投资的股权。万永兴以个人及夫妻共同财产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能为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报告期内担保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

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机制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划转，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已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

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原银行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偿债管理安排已由资金部制定了本息偿还资金的归集计划，在行权日前 6 个月到期的业务转为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业务，在行权日前 3 个月到期的业务转为 1 个月内可周转的业务，在付息和行权日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资金的归集工作，最大程度的保障付息和行权资金到位，确保付息和行权不发生问题。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1 中瑞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形。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履行债券本息兑付义务，偿债意愿正常。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一) 偿债基础

1、发行人偿债基础为自身盈利能力。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11 亿元和 591.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64 亿元和 2.9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 和 1.52。2022 年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9.41 亿元和 7.4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偿债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外部融资及流动性调配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 256.12 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 175.64 亿元。发行人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3.39 亿元和 58.65 亿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18.31 亿元和 128.79 亿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2.31 亿元和 8.37 亿元。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出现兑付危机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有效保障。

#### (二) 偿债能力指标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0.59%	71.63%
流动比率	0.92	0.91
速动比率	0.85	0.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2	1.82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0.59%，较 2022 年末下降 1.04%；流动比率为 0.92，较 2022 年度下降 0.01；速动比率为 0.8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52，较 2022 年度下降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八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及需要信息披露的事项。

##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4】0050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

##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1 中瑞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重大事项。

###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